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家宏律師(即莊松貴之遺囑執行人)

代　理　人　周依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附表（114年度除字第213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18094-6	1	32